

## 申請文件檢查表

申請業者名稱：\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壹、填表說明                                                              |         |
| 一、本表僅供初步檢核。                                                         |         |
| 二、申請人自行補充之文件請依序註明清楚。                                                |         |
| 三、資格證明文件均應註明與原件相符並由公司負責人簽章。                                         |         |
| 四、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                                      |         |
| 貳、申請文件（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序附於本表之後）                                             | 已附者請打 V |
| 一、申請書 1 份                                                           |         |
| 二、切結書 1 份                                                           |         |
| 三、申請業者授權書 1 份                                                       |         |
| 四、收繳服務費用報價單（請密封）1 份                                                 |         |
| 五、合法登記證照影本 1 份                                                      |         |
| 六、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證明 1 份。                                               |         |
| 七、實收資本額證明 1 份。                                                      |         |
| 八、信用評等證明 1 份。                                                       |         |
| 九、112 年度辦理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繳服務業務建議書（正本 1 份，副本 19 份）                    |         |
| 十、退撫儲金收繳服務業務建議書之光碟片或 USB 等電子檔案 2 份。（檔案請以可編輯式格式儲存，例如 Word 或 Adobe 等） |         |

檢查結果：

檢查人：



# 申 請 書

附件 2

受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主 旨：檢送本申請書及申請書表文件參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 112 年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公開徵求收繳服務金融機構」之評選，請查照。

說 明：

- 一、 依據貴局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公告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 112 年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公開徵求收繳服務金融機構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辦理。
- 二、 本申請業者已詳閱申請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與履行申請須知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業者之義務。
- 三、 本申請業者有意願辦理本案之要求。
- 四、 本申請業者無條件同意貴局按評審方法評估本申請業者是否合格。為評估本申請業者之資格，貴局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業者所提之財務、管理能力與其他相關之資料。
- 五、 本申請業者同意對申請須知之任何疑義以貴局之解釋為準，不得異議，申請業者對申請須知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業者自行負責。
- 六、 本申請業者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
- 七、 隨申請書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切結書
  - (二) 申請業者授權書
  - (三) 收繳服務費用報價單
  - (四) 合法之登記證照影本
  - (五)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證明文件
  - (六) 實收資本額之證明文件

(七) 信用評等之證明文件

(八) 112 年度辦理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繳服務業務建議書

(九) 退撫儲金收繳服務業務建議書之光碟片或 USB 等電子檔案 2 份

申請業者名稱：\_\_\_\_\_

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

職 銜：\_\_\_\_\_

簽 章：\_\_\_\_\_  
\_\_\_\_\_

機 構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附件 3

立切結書人\_\_\_\_\_茲依照貴局之公告與申請須知，申請參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 112 年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公開徵求收繳服務金融機構」之評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及切結下列事項：

- 一、遵照申請須知及有關法令規定申請，絕無聯合壟斷或共同商定服務費用，或圖謀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 二、所提送申請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或有偽（變）造證件、印鑑、簽字等不法情事，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業者負責。
- 三、所提出各項收繳服務業務建議書、文件及資料，授權貴局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本申請業者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貴局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切結書人（申請業者）：\_\_\_\_\_簽章

機 構 地 址：\_\_\_\_\_

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_\_\_\_\_

代 表 人 或 負 責 人：\_\_\_\_\_簽章

身 分 證 統 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申請業者授權書

一、\_\_\_\_\_（以下簡稱授權人），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 112 年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公開徵求收繳服務金融機構」之評選，特指定\_\_\_\_\_為代理人（以下簡稱被授權人），代理處理下列事務：【請勾選(一)或(二)】

(一) ☐處理下列指定範圍內所列舉事項：(請勾選，可複選)

☐申請本案之送件或補件

☐代表參與議價

☐本業務之簽約事宜

☐其他\_\_\_\_\_

(二) ☐全權處理參與本次公開徵求收繳服務金融機構之一切事宜，包括本業務之簽約事宜。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嗣後非經授權人以書面通知送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不生終止效力。

授權人(申請業者)：\_\_\_\_\_

代 表 人：\_\_\_\_\_

職 銜：\_\_\_\_\_

簽 章：\_\_\_\_\_

被 授 權 人：\_\_\_\_\_

簽 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收繳服務報價單

附件 5

標的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 112 年度公教人員個人  
專戶制退撫儲金公開徵求收繳服務金融機構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業者對上開業務之申請須知及其相關附件等申請文件，均已完全  
明瞭接受。今同意 113 年至 116 年服務費用，如下：

一、113 年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千元整。

二、114 年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千元整。

三、115 年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千元整。

四、116 年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千元整。

五、本專案總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千元整。

（註：服務費用應以零、點、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拾等大寫數字填寫，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否  
則無效。）

申請業者名稱：\_\_\_\_\_

代表人簽章：\_\_\_\_\_